## 彰化縣僑信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招生簡章

## 一、依據

- (一)彰化縣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(110.3.5 府教幼字第 1100032461 號函)
- (二)僑信國小110學年度幼兒園招生委員會議紀錄(110.3.15)
- 二、核定班級數:1班
- 三、招生名額:17名(中小班舊生12人優先直升大中班、另保留招生總人數5%之名額,至本年6/30止無符合第一、二順位之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時,開放備取生依序遞補。),備取若干名。
- 四、招生年齡: 五足歲 (104.9.2~105.9.1 出生之幼兒)、四足歲 (105.9.2~106.9.1 出生之幼兒) 三足歲 (106.9.2~107.9.1 出生之幼兒)
- 五、登記日期:110年5月3日至5月14日,每週一至週五,上午九時至十二時、下午二時至四時止
- 六、登記地點:本校幼兒園(電話 04-8320810#22)
- 七、錄取優先順序
  - (一)第一順位: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採抽籤方式決定之
    - (1)身心障礙幼兒(持有本縣鑑輔會鑑定安置,並領有證明文件者。)
    - (2)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(持有本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者。)
    - (3)原住民幼兒(持有原住民籍相關證明文件者)
    - (4)低收入戶幼兒(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。)
    - (5)中低收入戶幼兒(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。)
    - (6)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    - (7)持有本縣鑑輔會核發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。
  - (二)第二順位:該學年度任職於本校教職員工滿五足歲之子女、第三胎(含)以上滿五足歲之幼兒家庭, 登記超額時抽籤之。
  - (三)第三順位:本校家長委員滿五足歲之子女,登記超額時抽籤之。
  - (四)第四順位:大班適齡學生,登記超額時抽籤之。
  - (五)第五順位:如有餘額,招收中班適齡學生(錄取優先順序與上述資格相同)。
  - (六)第六順位:如再有餘額,招收小班適齡學生(錄取優先順序與上述資格相同)。
- 八、登記手續:簡章、報名表請至本校守衛室、幼兒園免費索取,或本校網站公告下載。
- (一)填寫報名表 (二)繳交戶口名簿影本 (三)繳交相關證明文件
- 九、抽籤日期及地點:5月21日(星期五)上午10:00,於本校幼兒園辦公室公開抽籤,參加抽籤者務必請家長親自出席,或委託他人參加(須附委託書),不到者以棄權論;雙(多)胞胎分籤或共籤之抽籤規則依家長意願辦理。
- 十、收費標準:依據「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標準」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注意事項:經錄取之新生於 5 月 21 日辦理繳交訂金二千元整, 5 月 26 日公告正式錄取名單,開學後二週內函報縣府新生入學名冊。8 月 30 日開學,未能準時報到視同棄權,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- 十二、附則:(一)本校無交通車,家長必須自行負責接送上下學。
  - (二)本校附設幼兒園作息時間上午7:30 入園,4:00 放學;4:00 至5:00 設有課後留園服務,寒暑假亦設有課後留園服務。
  - (三)本計畫由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,經校長核准後實施,修正亦同。